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此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人士）簽署通告（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參選人選人士」），以及由參選人選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連同下列第 2(C) 項所述之文件/資料，遞交至本公司，惟發出該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寄發該通告當日後的第八日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就該等程序而言「股東」即代表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2. 以下為股東提名參選人選人士的程序:

- (A) 如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提名參選人選人士，必須將提名參選人選人士之通告有效地遞交至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若該通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則須同時將該通告電郵至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 [ir@huabao.com.hk](mailto:ir@huabao.com.hk))。
- (B) 該通告必須清楚列明股東名字及其聯絡資料和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該通告連同下列文件/資料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C) 該通告必須附有下列文件/資料：
  - (i) 參選人選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之同意書，以及同意將其個人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述之要求而發出的有關公告/通函；
  - (ii) 參選人選人士之履歷(附有有效支持文件)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資料：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c) 過往的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以及資歷；
    - (d) 當前的就業情況和股東應該知悉的與參選人選人士之能力或誠信相關的其他資料(其中可包括業務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教育背景)；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e) 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管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的關係；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建議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建議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固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是否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i) 聯絡資料；
  - (j) 參選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出的聲明；
  - (k) 參選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之要求提交給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書面確認，如該建議提名乃有關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l) 本公司董事為完成審查過程而不時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 (D) 本公司董事應盡快轉交該通告及其所附文件予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條例審查該參選人士的資格和條件，並向董事提交審查結果。
- (E)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發佈公告和發出有關建議該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通函(或在適當情況下發出補充通函或通告，若該通告及其所附文件於發出會議通告之後收到)，公司須在公告或通函/補充通函內載入董事候選人的詳情。
3. 如對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有任何問題，請發電郵至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ir@huabao.com.hk](mailto:ir@huabao.com.hk) 作出書面查詢。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